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曾續萍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64  
傳真：08-7323291  
電子信箱：a00220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2608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630218\_11026081200\_1\_3630218\_11026081200\_1.pdf)

主旨：請學校協助周知所屬教職員工生、家長或民眾宣導，切勿食用來路不明之動植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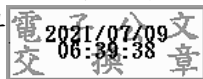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2951號函轉教育部110年7月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87998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29日衛授食字第1101301761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近年接獲多起民眾自行採摘不明菇類，烹煮食用後出現嘔吐、腹瀉及手麻等天然毒食品中毒之症狀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製作「姑婆芋宣導單張」、「綠褶菇宣導單張」及「吃河豚風險大-臺灣常見有毒河豚(鮪)圖鑑手冊」，可於該署網站>業務專區>食品>餐飲衛生>防治食品中毒專區>提升防治食品中毒知能專區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0936&r=1170385348>)/「防治食品中毒宣導單張」或/「歷年食品

中毒發生與防治年報」之項目下載，請協助周知宣導，不隨意捕捉、採摘及食用來路不明之動植物，以預防天然毒食品中毒發生，確保飲食安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